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99-00號文件

檔號：CB1/F/1/2

財務委員會特別簡報會摘要

日期：19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財務委員會主席(會議召集人)
陳鑑林議員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亦為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獲會議召集人批准代表該局發言)

應邀出席人士：黃敬祥先生 臨時市政局建設工程委員會主席
周潔冰女士 臨時市政局建設工程委員會副主席
杜本文先生 臨時市政局建設工程委員會委員
吳永輝先生 臨時市政局建設工程委員會委員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開會辭

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主持是次特別簡報會。他歡迎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轄下建設工程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解釋是次簡報會是因應建設工程委員會的要求而召開，以便該委員會就臨市局基本工程計劃於該局解散後的安排表達意見。

臨市局基本工程計劃於該局解散後的安排

2. 會議召集人指出，財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會議席上審議PWSC(1999-2000)76號文件，由於該文件已涵蓋149項臨市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已簽約承擔的工程計劃，因此他要求建設工程委員會的代表集中就臨市局餘下52項第III及第IV階段的工程計劃表達意見。

3. 建設工程委員會的代表指出，政府當局表示上述52項臨市局工程計劃只會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他們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在此安排下，該等工程計劃須透過適用於所有基本工程計劃的正常資源分配程序，與所有其他工程計劃競取撥款。臨市局代表促請當局將該52項工程計劃當作特別工程類別處理，並由立法會跟進，藉以確保此等工程計劃可按原定規模及時間表推行。

4. 主席請議員參閱建設工程委員會的意見書，並請該委員會的代表進一步闡釋臨市局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展情況。該委員會的代表解釋如下：

- (a) 第IV階段的工程計劃屬初步工程計劃，其設計草圖、發展規模及設施明細表正由建築署製備。至於第III階段的工程計劃，其發展規模及設施明細表已獲批准，待最終確定工程計劃的土木及結構規定細則，以便製備招標文件及制定費用預算後，便提交臨市局正式批准撥款。
- (b) 任何特定工程計劃在尋求正式撥款批准前，均須先行獲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批准，才被列為第IV階段的工程計劃，以便進行詳細設計。因此，尚未完成的52項工程計劃在政策層面上已獲通過，並已取得相當的進展。此類工程計劃中，部份已備有計劃大綱及詳細設計，而設計圖則亦已經過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研究。事實上，從建設工程委員會意見書附錄H

可見，工程計劃各項程序的計劃完工日期業已訂定，只是由於近年差餉收入減少，以致財政緊絀，各項工程計劃只好延遲推行。

- (c) 部分此類工程計劃，例如重建維多利亞公園(第IV階段的工程計劃)會分期推行。雖然若干較後期的發展項目仍未取得撥款批准，但應繼續推行，以確保工程計劃能整項完成。
- (d) 從意見書附錄H可見，臨市局曾徵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對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意見。舉例而言，中山紀念公園(第III階段工程計劃)在地區層面上已規劃及研究多年。事實上，一般的做法是一俟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批准後，便會徵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對臨市局工程計劃的規模、相應的設計，甚至設施明細表的意見，其後才徵詢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由於臨時區議會曾參與規劃各項工程計劃，並定期獲告知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因此政府有道義責任履行臨市局對地區當局作出的承諾，確保能滿足各區對市政服務的需要。
- (e) 鑒於財政緊絀，臨市局已修訂其基本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所依據的5項主要準則如下：現行的規劃標準、設施的地區分佈、預期的需求增幅、計劃的可行性及公眾的期望。結果，該局再次確定有需要進行餘下的52項工程計劃。舉例而言，在愛秩序灣填海區及小西灣興建市政大廈，以及搬遷垃圾收集站，均屬必需進行以滿足市民確實需要的工程計劃。愛秩序灣市政大廈(第III階段工程計劃)尤其有急切需要，以便當該處一個新公共屋邨於2000年年底入伙時，能為超過4萬5千名居民提供所需的社區設施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5. 議員詢問臨市局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確實數目。黃敬祥先生在回應時解釋，雖然臨市局基本工程計劃下有63項此類工程計劃，但其中部分工程計劃或無需臨市局撥款，或已降級為小型工程計劃，因此，要求財務委員會跟進提供撥款的臨市局工程計劃合共只有52項。他答允在會後以書面列出該63項工程計劃的分項數字。

臨市局

6. 議員詢問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是否有可能無法進入第II階段，黃敬祥先生解釋，除非出現收地問題，否則出現此情況的可能性甚微。例如在黃竹坑及在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遊憩用地”進行的康樂發展工程計劃，便屬此類。吳永輝先生憶述曾有一宗此類個案，政府當局是以有關地積比率未被充分利用為理由而拒絕批地。

7. 至於臨市局第IV階段工程計劃是否均先行在地區層面進行討論，其後才將初步計劃提交臨市局委員會考慮，杜本文先生及黃敬祥先生證實，其中部分工程計劃實際上已被列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不過該局仍會先諮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對規定細則的意見，然後才交由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再轉交建設工程委員會考慮。事實上，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及要求會在工程計劃文件內記錄在案，而臨市局亦會密切徵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在可行情況下採納其要求。

8. 議員詢問為何臨市局促請政府當局推行第IV階段工程計劃，而當局則認為該等工程計劃仍在初步規劃階段，周潔冰及吳永輝先生回應時強調，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初步計劃已獲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接納，只待市政總署制定工程計劃範圍和設施明細表，以及待建築署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粗略計算所需成本後，便可作一步處理。事實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規模及設施明細表一俟有關的臨市局專責委員會批准後，便會自動提升為第III階段工程計劃，並會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為使議員更清楚了解第IV階段工程計劃較後期的進展情況，建設工程委員會的代表同意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每一階段的工作，以及臨市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如何由一個階段進升至另一階段。代表亦會提供一本由臨市局於1998年12月出版的小冊子，題為《臨市局建設工程計劃的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供議員參閱。

臨市局

9. 主席憶述在較早前舉行的簡報會上，數位財務委員會委員曾表示，政府如不就餘下工程作出確實的承諾，他們或會否決PSWC(1999-2000)76號文件所載的第I及第II階段工程計劃。就此，他詢問建設工程委員會代表希望財務委員會採取何種行動，是首先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批准第I及第II階段工程計劃的撥款，還是對臨市局全部4個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作整體考慮。黃敬祥先生及周潔冰女士在回答時促請議員通過PWSC(1999-2000)7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但密切監察臨市局解散後52項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這些工程計劃能如期推行。

臨區局基本工程計劃在該局解散後的安排

10. 經會議召集人批准，鄧兆棠議員以臨區局議員身份發言。他解釋臨區局基本工程計劃的分類方式有別於臨市局。議員察悉，臨區局第一類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費用預算已獲臨區局批准，待完成正常的招標程序後便可展開建造工程。臨區局第二類工程計劃，設計草圖和粗略計算的費用已獲局方批准。第三類工程計劃只獲臨區局批准其規劃大綱，第四類工程計劃則只獲臨區局接納其初步理據。根據此項分類，鄧兆棠議員指出，只有第一類工程計劃可合理地被視為已獲臨區局正式批准及撥款，至於第二至第四類的工程計劃，則仍在不同的規劃階段，可予以更改、延後或取消。鄧兆棠議員提及臨區局於1999年12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並證實臨區局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尋求財務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兩年內向臨區局第二及第三類工程計劃提供撥款，並將該等工程計劃列為甲級工程項目。

11. 至於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鄧兆棠議員告知議員，根據臨區局的現行做法，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涉及臨時區議會，諮詢的對象是臨區局轄下的地區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臨時區議員及有關地區的代表，負責研究不同地區的需要及提出工程計劃，供臨區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再轉交臨區局的財政施政事務委員會及臨區局會議通過。議員察悉臨區局的工程計劃分類制度有別於臨市局，諮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的機制亦不盡相同。

總結

12. 會議召集人在總結簡報會時解釋，財務委員會不能提出要求撥款批准的議程項目，因此不宜履行擬議的監察角色。儘管如此，他察悉與會人士甚為關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轉達他們的關注，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成立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跟進及監察有關提供市政服務的事宜。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會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繼續與有關政策局跟進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

13. 簡報會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日